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规〔2020〕3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》等 2件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区规划资源局、各派出机构：

经评估，《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上临时建设和临时建设用地规划管理规定》（沪规土资建规〔2015〕303号）和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土地使用建筑管理）应用解释》（沪规法〔2007〕524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4月30日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0年3月27日

